

國立聯合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

99年07月27日（98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計畫研究成果獲專利權或完成技術移轉者，特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補助，由國科會核撥，分為
 - （一）專利獎勵金
國科會補助計畫所獲歸屬於本校之研究成果，經專利專責機關核准專利者，得向國科會申請專利獎勵金。
 - （二）技術移轉獎勵金
國科會補助計畫所獲歸屬於國科會或本校之研究成果，經本校完成技術移轉，且其權利金在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者，得向國科會申請技術移轉獎勵金。
 - （三）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
國科會補助計畫之計畫執行機關已設立技術移轉專責單位，近三年內自行辦理完成技術移轉案五件以上，且實際收入已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得向國科會申請獎助金。
- 三、各項補助發放對象與用途為
 - （一）專利獎勵金發給對象為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之業務主管單位、該專利之發明人，並回饋本校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
 - （二）技術移轉獎勵金對象為本校承辦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該研發成果之發明人，並回饋本校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
 - （三）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獎助對象為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之業務主管單位，獎助金併同本校等額配合款均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
- 四、專利獎勵金核給範圍、方式及數額依國科會專利獎勵金一覽表辦理（如附件）。
- 五、獎勵金分配比例
 - （一）專利獎勵金分配比例如下：發明人：百分之六十、校務基金：百分之十、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之業務主管單位：百分之三十。
 - （二）技術移轉獎勵金分配比例如下：發明人：百分之五十、校務基金：百分之十、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之業務主管單位：百分之四十。前項獎金之發放以個案為計算單位，由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之業務主管單位簽請校長核給。
- 六、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